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835號

原告即反訴被告
林顯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告即反訴原告
堅暘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玉枝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
鄭淑月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0萬元，及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三、本訴訴訟費用2,100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預以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5月12日簽訂工程管理合約，由被告將屏東縣○○鄉0000地號營建工程施工現場交由原告管理，約定總金額為180萬元，18個月，每月放款日支付原告10萬元，被告113年6月、7月兩個月份未支付管理費，合計20萬

元，故依照工程管理契約請求上述報酬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兩造固於113年5月12日簽訂工程管理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由被告將屏東縣○○鄉0000地號營建工程施工現場交由原告管理，約定總金額為180 萬元，18個月，每月放款日支付原告10萬元，並無爭執。但因原告之工作性質是先位主張承攬關係，次位主張是有償委任關係；原告上班時數不到一個小時，工程有所延宕，導致工程有缺失他也不知道，因其並未完成承攬工作，依約尚無法請求報酬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㈠不爭執事項：

1.兩造固於113年5月12日簽訂工程管理合約，由被告將屏東縣○○鄉0000地號營建工程施工現場交由原告管理，約定總金額為180 萬元，18個月，每月放款日支付原告10萬元，並無爭執。

2.原告與被告間之契約已於113年7月31日終止。

3.被告113年6月、7月兩個月份未支付管理費，合計20萬元。

㈡爭執事項：系爭合約之性質為何？

1.關於本件之系爭合約之性質上為何，由契約文義觀之，應為有償委任契約，與承攬關係之區別有如下三點：

⑴完成工作是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後者為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他方給付報酬。⑵報酬給付與否，委任關係可以有償或無償，是否提供報酬，或以特定成果為給付報酬之要件，是當事人間之契約約定，承攬則是以完成工作為給付報酬之要件，不論提供勞物之時間長短。⑶從屬性而言，相對於雇佣關係，委任人處理事務有較高自主裁量權（不具從屬性），承攬契約除滿足驗收條件外，承攬人不受定作人之指揮監督（不具從屬性）。⑷社會保險投保義務而言，原則上由受任人自行加保，扣繳保費。承攬關係也是由承攬人自

行加保，扣繳保險費。

2.根據上述說明，對照系爭合約之約定，文義上說明是由原告「施工現場進行管理」之約定，並詳列工程管理之約款分為9點，第1點約定：「依甲方（被告）提供各工項分包商及工程圖樣內容進行現場施工管理，乙方（原告）應依據各圖樣及各工程項目負善良管理。乙方需管理各工項分包商工作執行和現場環境，人員安全及工料之控管」、第2點「關於圖說不合理或窒礙難行無法施作之處，需提出與甲方檢討」，第3點「上班時間是配合工班出班及工地進度」，第4點是廠商請款之管理配合事務，第5點是回報施工進度之約定，第6點是關於通訊設備、電腦設備、通話費用是乙方自行負擔，第7點勞健保代扣款是由約定工程款項按實際從甲方代扣之，第9點零用金之提供是甲方等情（見本院卷一第19頁之合約），由約定工作內容為「管理現場施工，並需按進度回報、控管施工進度」等，均具高度專業屬性，第2條約定報酬是「甲方於每月放款日支付乙方新台幣10萬元（公司代扣勞健保、勞退費用等）等節而觀，與上述約定報酬是按月給付，並非約定「完成全部工項管理」才給付報酬之約定，系爭合約顯是「有償委任契約」較為可採。

3.承上，既是約定按月給付之管理報酬，且尚未給付之，原告依據系爭合約之第2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2個月報酬，即屬合法有據。

4.至於被告抗辯之到班時間不足、未善盡施工監督義務部分，與給付報酬之間並非有同時履行抗辯之關係，而是應否依據民法第544條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㈢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3年6月、7月未支付報酬，合計20萬元，及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㈣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乙、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

㈠關於反訴請求是因為反訴被告有如下之工作疏失，造成反訴原告需要額外增加修繕費用，故依法請求反訴被告賠償之：

1.113年5月22日系爭合約成立之後，反訴被告每日僅到場停留不到一小時，開挖之後，發現淺層地下水冒出問題，反訴被告未積極處理，並放任由工地施工開挖基礎工作閒置一個月，導致地下水淘空鄰地地基，反訴原告緊急調派人員施工才阻止鄰地之地基受損；現場鋼筋工種失誤也未及時發現，華廈區污水槽未按測量高度安置，原告因此修補上開缺失支出356,864元（188,890＋167,974）。

2.反訴被告之工作疏失：

①113年5月21日動土，6月14日開挖但未確實執行工程進度，造成大部分時間是閒置。

②6月開挖發現淺層地下水，未即時處理並將開挖基礎閒置一個月，導致後方鄰地湧出大量地下水，原告基礎澆置完成後發現淺層地下水不斷湧出，鄰房提出塌陷疑慮，故請廠商施作防止地下水湧出工程。

③在工地時間不足，鋼筋保護層不足，是經建築師到場才發現緊急雇工改善。

④工地大門未確保管制，工地無人監工大門向外，造成工地及道路安全疑慮。

⑤疏於現場管理，施工師傅提前綁紮間隔樑，導致天氣影響重複返工校正鋼筋。

⑥因未注意天氣變化，導致工程坍塌，重複復工需支出額外費用。

⑦施工前並未善加規劃，導致進到工地再去購買抽水機，來往之間虛耗時間造成工程延宕。

⑧華廈污水槽未按測量高層安置，經水電師傅多次提醒，埋

設過淺，後續提高高層，增加預拌混凝土之費用。

㈡系爭合約性質上為承攬契約，備位主張是有償委任契約。因反訴被告未善盡職務，導致系爭工地坍塌，額外施工增加下述費用，故依據民法第495條、第227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如下：

1.因反訴被告工作散漫，導致承攬之工作額外增加356,864元，如非承攬關係，依據民法第544條或第277條第1項也得請求損害賠償，二者擇一判決即可。

2.請求細項如下：

⑴擋土牆打除與復原工項支出167,974元，細項如反訴原證9之報價單所示。

⑵188,890元之細項如本院卷二第267頁之附表所示。

⑶尚未施工部分求償是基於將來預期要做的損失。

㈢並反訴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356,8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告宣告假執行。

二、反訴被告則以：關於開挖淹水伊有盡到告知義務，且依證人提出之施工方法，反訴被告也無權利決定採購事項，系爭合約中伊並無權限，僅有管理之責，有同意先以竹籬笆方式先施工，沒有所謂怠忽工作造成損失可言，且之前提出之建議反訴原告也沒有辦法接受，卻事後要求償損害賠償亦不合理，施工期間地下水冒出是不可歸責反訴被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根據證人ＡＯ１到院證述：「我是堅暘建設有限公司的委外顧問。堅暘建設有限公司的法代是我岳母。從事工地主任職務，具備工共工程、橋樑工程、景觀工程。是堅暘建設有限公司委外顧問，從開工至2026年5月。系爭建案尚未完工，目前進度是最後修飾即內部裝潢。（提示本院卷一第333-345 頁附件二對話內容，有無看過此對話內容？其中第343頁的「建築師」是指何人？）我沒有看過此對話內容。

第343 頁的「建築師」是指畫圖的那位建築師，本件建案是堅暘建設有限公司委外建築師畫圖，我有看過該建築師，但我不知道他的名字。（系爭建案若有委託建築師畫圖，有無約定請建築師要擔任施工的監督者？）本件之建築師除了畫圖外，尚要監督至完工。（在現場施工的主要監工工作何人擔任？）我是顧問，Ａ０６是監工。（有問題監工要向何人反應？）我及堅暘建設有限公司法代都要。（提示本院卷一第105-141 頁原證一，照片上的水坑，原告當時有無向你反應？）原告有反應，我建議他以竹邊加混泥土的方式去施作，這是開挖後產生的淺層地下水，施工方式應一邊抽一邊施作，施作方式就是以竹邊加混泥土做在表面，讓淺層地下水不會再冒出，有一個打底之後再做基底。（原告說他有向堅暘建設有限公司反應要去借抽水機來改善，是否如此？）我沒有聽說。是後來開會討論後，我建議用工業用抽水機去抽水，然後以我說的工法去施作。從原告反應後到開會去改善有一個禮拜。（反訴原告說在開會時有要求開會反訴被告即Ａ０６要進行深層攪拌樁及實施竹筋混泥土處理地下水湧出的問題？）深層攪拌樁就是基樁。這二個方法都是我建議的，但後來我們是選擇以後者即竹筋混泥土的方式來處理。（原告還是監工的時候就以這個方法施作？）我建議後就以這個方法施作。（提示本院卷一第223-245 頁原告113 年7月22日AB區基礎鋼筋的綁紮照片，證人有無看過？）有。（淹水是何原因造成？）第223 頁是淺層地下水出水。第225 、227-229 頁是小雨水及淺層地下水出水都有的、第239 頁之後的都是下大雨的。我認為是淺層地下水冒出。淺層地下水比較低，下雨的比較高而且會有渾濁。(提示本院卷一第81、83、85-97 頁照片）鋼筋歪曲情形證人有無看過？造成原因是否均是下雨造成或是地下出水造成？多久改善？）第81頁是C 區，該區先施工的、第83、85頁是B 區。鋼筋歪掉是B 區。鋼筋歪曲是地基掏空造成的，是雨水造成地基掏空，淺層地下水不會造成這麼嚴重的掏空。多久改善我不清

楚。」等語，有無問題詢問證人？（當天你們開會結論？）深層攪拌樁費用太高，所以採用竹筋混泥土。（就你所知原告拖延使用你所建議的竹筋混泥土是否會導致鄰地擋土牆掏空？）下雨才會掏空鄰地，當時我有提醒7.8 月雨季將近，所以要加緊趕工。（基地弄起來，鄰地就不會受大雨沖刷？）是。（就你所知Ａ０６每天在工地的時間約多久？）大約都是一小時。（訊息從何得來？）我去開會的時候都要等Ａ０６30分鐘，或是我有時去巡視工地，都沒有看到Ａ０６。這個訊息是我太太告訴我的，我太太是堅暘建設有限公司的副總。（Ａ０６在案場扮演的角色是工地主任嗎？）是。（工地主任能同時兼任數個案場嗎？）要看建案的金額。本件建案金額超過5000萬以上，是一案一專任。（提示本院卷二第85頁反訴原證九報價單，有無看過此單據？）沒有。（由該單據內容能否判斷是做何使用？）恢復鄰地擋土牆」等語（本院卷二第145至151頁），根據證人之證述內容，檔土牆淘空是因為雨水淘空，如果完成地基幾處工作，可以避免淘空情況，而證人也證述積水主要是地下水冒水，經開會提議處置方式之後，也有施作改善之，而原告在場時間雖然不是8小時待在工地，但關於地下水之問題，證人也證述反訴被告有即時反應，之後才開會討論如何改進。既然反訴被告有按情況即時回報反訴原告，經開會也採用建議方式改善施作，則關於積水問題既非反訴被告疏失造成之因素，出現積水，影響鋼筋綁紮時，也有採用改善方式施作，本件反訴原告主張因反訴被告之疏失導致其有增加修補措施之支出，尚屬無法證明。

2.關於系爭工程113年6月17日第一次進行開挖時即出現積水，有照片可稽（卷一第105至117頁），6月20日第二次開挖之時仍有水冒出，6月25日有抽水設施運轉之，有反訴被告提出現場施工照片可稽（卷一第119至113頁），之後有施工改改善之，由卷一第137-153頁之對話框之對話內容也可佐證反訴被告也確實向反訴原告反映出水及進行抽水改善之措施

等情形，6月29日反訴被告才提出請建築師下週一上午到工地等語，第151頁6月26日提到要準備竹籬笆等語，上述情形與證人前揭證述改善冒水之情形大致符合，反訴原告主張：「6月開挖發現淺層地下水，未即時處理並將開挖基礎閒置一個月，導致後方鄰地湧出大量地下水，原告基礎澆置完成後發現淺層地下水不斷湧出，鄰房提出塌陷疑慮，故請廠商施作防止地下水湧出工程等情，也可佐證反訴被告有按契約回報工地之情況，即為管理職務之進行；而反訴原告之施工是為基於改善自身工程因工地之地質因素造成無法施工之狀況，無法認定是反訴被告管理疏失情節造成之支出。

㈡關於請求167,974元，細項如反訴原證9之報價單附表一所示。根據本院卷二第85頁估價施工內容，包含機具打除、清理，怪手、運金，PC澆置、板模放樣、鋼筋綁紮、板模組立、混凝土澆置、水車等項目，工程主要是作為檔土牆一座施作之支出，既然檔土檔之施作是因為淺層地下水、下雨積水之沖擊影響隔鄰基地安全而設置，而冒出地下水、核與沖擊地基間與反訴被告進行之管理行為疏失間，欠缺因果關係關連性，上述支出反訴原告既然尚無法證明是基於反訴被告有何管理疏失行為所導致，其請求賠償於法無據。

㈢又查，188,890元之施作費用乃是為以下用途：

⑴證人ＡＯ４到院證稱：「(提示本院卷二第33頁，一樓底板之預拌混泥土是為何要去施作？金額是否已支付？）反訴原告堅暘建設有限公司在10月22日有向我們公司叫料，我們全部出了297方，一樓底板是當初堅暘建設有限公司老闆娘說水槽沒有測量到高度的安置，所以30方是用來做一樓底板的水槽安置，297 方有涵蓋這30方。(提示本院卷二第69頁照片，是否此水槽的周圍需要補充填滿水泥的施作？）是。（費用是否已經給付完畢？）已經給付完畢。（提示卷二第69-71 頁，你們出貨前堅暘建設有限公司是否有跟你們確認要施作的地方？）是事後，我們當天出貨是樓板的部分，樓板全部數量這麼多，施作完，我不知道他們是不是還有合作

對象，可能需要這個部分，再另外一個保證書出來。（是否堅暘建設有限公司老闆自己跟你們叫貨的？原告即反訴被告是否有跟你們叫過貨？）大部分都是現場人員向我們訂貨，原告即反訴被告應該是更早之前的人員。在現場的人員有換過。」等語（本院卷二第173至175頁），亦即上開混凝土30方是用已灌注一樓底板水槽安置之補充填滿水泥所為施作。而該水槽之安裝，反訴原告固主張「華廈污水槽未按測量高層安置，經水電師傅多次提醒，埋設過淺，後續提高高層，增加預拌混凝土之費用」云云，然反訴被告抗辯其於113年7月31日已經終止系爭合約，上開施工與其無關連等語，而反訴原告就反訴被告應進行之管理作為關連性與前述之污水槽施工所支出關連性為何實則不明，故尚無法認定是反訴被告未善盡管理事務有所缺失，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所導致。

⑵施作現場開挖、運送機械至工地之費用、調土尾、坍方打除、載送土至土尾處之運輸費用、清洗馬路共計71,400元，A區林遞鐵絲網拆除、B區抽水及崩土清除、工區週邊環境整理，共計3,400元，預拌混淳土之費用，鄰房集結劑施工、高壓注射止漏之費用共計35,490元。然上述支出是基於現場有積水之開挖清除工作、運輸、補強檔土牆作用預防崩塌而需施作，然上述積水崩塌之實況，經證人Ａ０５證述：「（提示本院卷二第35頁，請款明細單備註「興安街21、23號、鄰房後陽台地基坍方止漏」是否是工地旁的地基有坍塌所施作的補救措施？止漏又是什麼情況下對什麼所施作？金額是否已支付？），『興安街21、23號、鄰房後陽台地基坍方止漏』是因為地下水滲出。止漏是因為一直在出水。我們是工作在界線上。我不是實際施作者，師傅比較清楚。金額已經給付完畢。（何人請你們去施作？）Ａ０９有跟我說，工地主任也有跟我說。是一位姓李的與我聯絡的。（提示本院卷一第229頁原證二，施作在何處？）施作在底下，如我於原證二上的註記。（提示證人於原證二上之註記， 是否地下

冒水，所以你們去施作止漏？「鄰房集結劑施工」及「高壓注射止漏」這二項都是你們施作的嗎？）是。因為地下會出水所以要做防漏」等（見本院卷二第175至179頁），根據上述證人所證稱內容，上述止漏費用既是因為地下滲水所造成需要之修繕費用，與反訴被告是否未善盡管理職務是否具相當因果關係實則不明，反訴原告應舉證證明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即需證明反訴被告確實因未善盡管理事務有所缺失，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所導致上述額外支出，才得以依據民法第544條或者第227條第1項規定賠償反訴原告之損害。

㈣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民法第544條或第227條第1項請求反訴被告給付上述356,864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四、本訴與反訴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張孝妃